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区划范围	1
二、区划依据	1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2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3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	3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3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3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3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4
(六) 乡村区域	6
五、执行标准	6
六、区划说明	7
附图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8

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结合始兴县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区划方案。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始兴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太平镇、城南镇、顿岗镇三镇的部分行政村（河北村、新村村为局部纳入中心城区），总面积共 68.80 平方公里。

二、区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四）《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

（六）《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八）《始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以及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停车场和车辆段、港口场站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以及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铁路场站和配套设施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六) 概念定义：

1. “噪声敏感建筑物”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2. “交通干线边界线”指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

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3. “临街建筑楼层数”以高出交通干线路面的相对高度计，如多条交通干线并行，以高度最高的线路为准。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范围不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01 城镇区域不划分1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201 1类区、3类区、4类区以外的城镇区域。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范围内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集聚区域，划为2类功能区。

301 沙水工业片区及周边工业组团。县城东侧，G220以北、S244以西和G535两侧成片工业集中区。

302 黄花园工业片区。迎宾大道以北、北门路以西、黄花园东道以东成片工业集中区。

303 东湖坪工业片区及周边工业组团。县城西侧，G323两侧成片工业集中区。

304 江口工业片区及周边工业组团。江口村、河北村成片工

业集中区。

305 始兴现代物流园。南韶高速始兴收费站东侧、X345西侧仓储物流区。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交通干线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交通干线一览表

编号	交通干线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401	高速公路	南韶高速等
402	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	G323、G220、G535、S244、X345、X795、武深高速连接线等
403	城市快速路	无。
404	城市主干路	永安大道、迎宾大道（城东路）、沿江南路、城北路、站南路、丹凤路等。
405	城市次干路	河南路、沿江北路、兴平路-红旗路、墨江桥北路、公园前路-公园北路、解放路、体育路、黄花园东路、北门路等。
406	内河航道	浈江航道。

注：表中未列出，但符合交通干线定义的也视为交通干线。

(2) 交通服务区域

汽车客运站、公交总站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表2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交通服务区域一览表

编号	交通服务区域类别	交通服务区域名称
407	汽车客运站	始兴汽车客运站、始兴车站（红旗路客运站）。
408	公交总站	生态工业产业区（城西）首末站、沙水工业片区（城东）公交首末站、汽车客运站总站等。
409	公路货运站	瑞临线沿线公路货运站等

2. 4b类功能区

（1）交通干线

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4b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2）交通服务区域

铁路客运站场、铁路货运站场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表3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域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410	铁路干线	韶赣铁路。
411	铁路客运站场	始兴火车站。
412	铁路货运站场	始兴火车站货运站。

（3）重叠区

4a类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六) 乡村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城镇开发区边范围外的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商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0 米范围内)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其余村庄按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不含 4 类区。

2.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执行标准

1.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4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2. 4b 类声环境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起环境影响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表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注：1、“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六、区划说明

（一）本区划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规划交通干线未实施前按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交通干线实施后实时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区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原则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四）本区划方案附图不作为定界依据。

（五）本区划方案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